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1049章)，以達致下述目的——
 - (a) 就更改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的名稱一事訂定條文；
 - (b) 使該條例的條文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的規定；
 - (c) 作出雜項修訂及訂立過渡性安排。
2. 意見
 - (a) 政府當局現正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定一項生效日期條文，以便在備妥了章程時指定生效日期。此項條文將會取代原本建議的過渡性安排。
 - (b) 政府當局亦正擬備其他屬技術性質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已同意條例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並無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議員或擬押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待本部就政府當局準備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1049章)(下稱“該條例”)，以達致下述目的——

- (a) 就更改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的名稱一事訂定條文；
- (b) 使該條例的條文符合《教育條例》(第279章)的規定；
- (c) 作出雜項修訂及訂立過渡性安排。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11月16日發出的文件(檔號：EMB(SCR)23/58/05)。

首讀日期

3. 2005年11月30日。

意見

政府當局的角色

4. 《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2004年第27號)旨在就設立法團校董會以管理某幾類學校的事宜訂定條文，並於20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由於該條例須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認為，由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是較恰當的做法。

更改名稱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的詳題和簡稱，並修訂該條例中文本內對“校董會”一詞的提述。該條例現時的詳題和簡稱容易產生混淆，因為會令人誤以為聖士提反書院(下稱“該書院”)是一個法人團體，但事實上，該書院的校董會才是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由於該書院日後成立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將定名為“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校董會”，因此與該條例中對“校董會”的提述可能會引起混淆。根據條例草案，校董會的法團名稱將定為“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

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6.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該條例第3條。該條例第3條訂明，該書院的校長由英國差會任免，而此條的內容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55條及第57A條的規定不相符。《教育條例》第55條關乎校長的任期，而第57A條則關乎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事宜。

7. 為使該條例更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4(2)及(3)條(該兩項條文關乎校董會管理該書院資源的權力)、第6條(該條文賦權校董會訂立規例)，以及《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1049章，附屬法例A)。條例草案亦列明教委會的宗旨，以及就教委會的章程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在章程中列明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其他雜項修訂

8. 當局提出的其他雜項修訂包括有關下述事宜的條文：教委會的組成、使用法團印章、徽號、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送某些資料，以及教委會作出的彌償。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條例草案原建議就章程訂立過渡性安排，即在新章程尚未獲採納之前，《聖士提反書院規例》將於隨後6個月內作為教委會的章程而具有效力。新訂的第6D條的原意是作為保留條文，但按照該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會否達致該政策用意實在成疑。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的往來信件(載於**附件**)第6至9段。

10. 政府當局現在表示，校董會不反對訂定一項生效日期條文，以便在備妥了章程時指定生效日期。此舉將會確保在擬備章程的期間，校董會將繼續享有第4(2)及(3)條之下的現有權力，而第2(2)條所訂明的校董會現行組成方式亦會繼續沿用。政府當局現正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上述新安排，來取代過渡性安排。

11. 此外，政府當局現正擬備其他屬技術性質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詳情，請議員參閱附件所載的往來信件第4及5段。

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內容取得校董會的同意，而校董會曾經就此諮詢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校董會並不反對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當局並無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結論

14. 議員或擬押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待本部就政府當局準備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11月30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05-06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19 9061)

(總頁數：3頁)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0樓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學校行政及專業發展科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葉曾翠卿女士)

葉曾翠卿女士：

**《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本部現正代表立法會議員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問題。

釋義(條例草案第4條之下的新訂第1A條)

1. 將香港聖公會的前任者包括在“**香港聖公會**”的定義中的目的為何？
2. 為何“**香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的定義與《香港聖公會條例》第1157章)之下“常備委員會”的定義不同？請澄清條例草案所提述的“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與第1157章所提述的“香港聖公會教省的總議會”之間的關係。本部察悉，第1157章第6條訂明，香港島教區是組成教省的其中一個教區。

成立為法團(條例草案第5條)

3. 訂定擬議**第2(4)條**的目的為何？應否將主席及秘書視為教委會成員，以使其委任及免職已根據擬議第2(3)條作出規定？

教委會的宗旨(條例草案第6條之下的擬議第3條)

4. 擬議**第3(a)條**就書院原來創校時擬進行的工作所作的描述，為何與擬廢除的第4(1)條所描述的工作不盡相同？條例草案提述“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青少年”，以取代原有的“華人青少年”一詞，而“均衡”教育亦是新增訂的。英語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新教福音信仰原則，是否與香港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教信仰原則相同？為何“Christian principles”一詞的中文本並不相同？

5. 為何**第3(c)條**只提述校董會？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聖士提反書院是一所資助學校，並須於2009年7月1日前提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更改該書院校董會(the Council)的中文名稱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為免與該書院日後成立的法團校董會的中文名稱引起混淆。在該書院日後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會否再修訂該條例？

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條例草案第7條之下的擬議第4條)

章程(條例草案第9條之下的擬議第6條)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等(條例草案第10條之下的新訂第6D條)

章程的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第11條)

6. 請澄清過渡性安排的政策意圖。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教委會擬釐定，《聖士提反書院規例》(第1049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在哪段期間內作為教委會的章程而具有效力？

7. 該規例現時適用於聖士提反書院，但章程的涵蓋範圍似乎包括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以及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學校及教育機構。請澄清上述事項。

8. 新訂**第6D條**的其中一項效力，似乎是訂明除按條例草案所作修訂者外，教委會的權力將不會受到影響。在廢除現行第4(2)條及4(3)條後而該規例具有章程效力的一段過渡期間內，當局是否不打算讓教委會繼續享有第4(2)條及4(3)條所訂明的權力？教委會是否擁有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或物業單位、投資、船隻和其他貨品及資產？

9. 新訂**第6D條**的另一項效力，似乎是訂明在經修訂條例的規限下，教委會的成員的職位將會繼續。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2(2)條(校董會的組成)，但該規例內並沒有相應的條文。

請閣下於2005年11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11月21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謝貝茜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6729

(譯文)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7) in EMB(SCR)23/58/05 Pt.4

2892 6401

LS/B/3/05-06

2119 9061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黃女士：

**《2005 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來信。我們曾就有關事宜諮詢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現對來信所提事項作出以下澄清：

釋義(新加入的第 4(1A)條)

1. (a) 香港聖公會是聖公會社群的一部分，也是聖公會維多利亞教區和聖公會港澳教區的繼任者。香港聖公會(亦稱為英語聖公會)原稱“維多利亞教區”，後稱“港澳教區”，其後再於一九九八年轉為“香港聖公會教省”－見附件由聖公會網站下載的網頁資料(只有英文版本)。
- (b) 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與香港聖公會的關係一直非常密切。現行的《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第 1049 章)包含下列條文：

“2. (2) 校董會由以下的人組成……(a)當其時的香港維多利亞主教(以下稱為監督)；……(d)不多於 7 名由監督及校長共同指定的人，其中……2 人須為英語聖公會的成員或為與英語聖公會同教派的中國教堂的成員。”

“4. (1) 法團須繼續……的工作，即按英語聖公會所宣認的基督信仰原則……，向華人青少年提供現代的通才教育……。”

- (c) 根據條例草案，香港聖公會的一個組織(即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有權審批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的章程。
 - (d) 在條例草案提述香港聖公會的前任者，旨在維護該組織審批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章程的權利，藉以延續香港聖公會在現行法例第 1049 章下所擔當的重要角色。
2. (a) 香港聖公會是全球聖公會社群其中一個“教省”，當中包括：
- (i) 香港島教區；
 - (ii) 東九龍教區；
 - (iii) 西九龍教區。
- (b) 總議會是教省的管治當局，而總議會的常備委員會則負責管理教省內的事務。
- (c) 每個教區的議會是該教區的管治當局，而該議會的常備委員會則負責管理該教區的事務。
- (d) 聖士提反書院位處香港島教區範圍，因此，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是審批聖士提反書院教委會章程的適當組織。所以，“香港聖公會常備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內定義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或替代者”是恰當的。

成立為法團(第 5 條)

3. 正如現時所草擬，新建議的第 2(4)條容許主席及秘書在免職後仍可擔任成員。我們建議保留相關連的第 2(3)條及第 2(4)條。

教委會的宗旨(建議的第 6(3)條)

4. (a) 該書院的意願是發揚及擴展原擬進行的教育工作。我們相信把新建議的第 3(a)條的“， namely, of”改為“by”足以充分反映該意願。
- (b) 新建議的第 3(a)條的“Christian principles”，旨在取代現行法例第 1049 章第 4(1)條的“Christian principles, protestant (即新教) and evangelical(即福音)”。我們認為“基督教信仰原則”是一個適切的中文譯法。

5. 該書院不打算在設立法團校董會時，再修訂該條例。現建議在新加入的第 3(c)條末“；”之前加入“及法團校董會”，以涵蓋這個可能性。

教委會的權力及責任(建議的第 7(4)條)

章程(建議的第 9(6)條)

名稱改變不影響身分等(新加入的第 10(6D)條)

章程的過渡性安排(第 11 條)

6. 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是讓該規例繼續管限教委會會議，及規管該書院教委會等，直至新章程草擬完畢並獲教委會採用為止。由於在草擬新章程過程中須諮詢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我們估計是次草擬需時約六個月。

7. (a) 雖然現行法例第 1049 章看似只適用於聖士提反書院，但事實上聖士提反書院校董會在處理與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及該書院相關的事宜上均發揮相同的功能。換言之，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聖士提反書院”應視為包括中學及小學。

(b) 在新建議的釋義條文，把“書院”的定義擴闊至包括“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旨在修正這種異常情況。

8.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加入第 6(D)(b)條，旨在讓該書院的校董會繼續擁有現行第 4(2)及 4(3)條所賦予的權力。該書院的校董會不反對加入生效日期條文，延後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維護該等權力在新章程採用之前得以繼續。如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生效日期條文，條例草案第 11 條(章程的過渡性安排)便無需存在。同樣，新建議的第 6D 條作用也不大，可以刪除。

9. 我們相信上文第 8 段已解答有關問題。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謝貝茜女士) (傳真：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In the course of development of the Anglican Church in Hong Kong and Macao, we have witnes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in 1849 under the See of Canterbur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ong Yuet Diocese under the Province of the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of China) in 1913; and the birth of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and Macao in 1951, which was subsequently completely separated from the national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In the Anglican Communion, a province is a self-governing church composing of several dioceses operating under a common constitution and having one supreme legislative body. The Sheng Kung Hui Diocese of Hong Kong & Macao ("the Diocese") was one of the few dioceses in the Anglican Communion which did not belong to a province.

In the 40th Diocesan Synod of the Diocese held in December 1991, it was resolved that steps be taken to expand the Diocese into a province, a fully autonomous member within the Anglican Communion, having independent ecclesiastic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General Synod. The Province of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as in place on October 25, 1998.

Hong Kong and Macao have gone through political and sovereign changes in the past and Hong Kong has, since 1st July, 1997, rejoined while Macao will in the near future rejoin and become part of China, in the form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t this critical moment in history, the Anglican community in Hong Kong and Macao have considered the past, consolidated the present and resolved that missionary works and services of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and Macao would be greatly enhanced under the independent status of a province. In the new structure of a province, we shall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ll our acts; have access to maximum resources; and be able to unify our best efforts in the building of the Kingdom of God in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reby exalting the Grac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 Love of God and the fellowship of the Holy Spirit.

Geographical Area:	1,070 Sq Km
Population:	6,900,000
Number of Anglicans:	31,404
Number of Christians:	539,400
Number of Parishes:	50
Number of Clergy:	75

Primate: [The Most Revd Peter Kwong](#)

Provincial Secretary: [The Revd Paul Kwong](#)
Websit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Diocese of Eastern Kowloon](#)
[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Diocese of Western Kowloon](#)
[Missionary Area of Macau](#)

[Contacts](#) | [Comments](#) | [Provinces](#)

Published by the Anglican Communion Office



©2004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